



搞建设也要 集中力量打歼灭战

姜其温 于恩凤 黄晓平

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,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原则。毛泽东同志在《集中优势兵力,各个歼灭敌人》一文中指出:“不应企图一下子同时全部地歼灭这个被我包围之敌,因而平分兵力,处处攻击,处处不得力,拖延时间,难以奏效。而要集中绝对优势兵力,从敌军诸阵地中,选择较弱的一点(不是两点)猛烈地攻击之,务期必克。得手后,迅速扩大成果,各个歼灭该敌。”又指出:“实行这个方法,就会胜利,违背这个方法,就会失败。”这个原则,在人民解放战争的实践中,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,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中,也被证明是成功的。建国初期,在国力十分薄弱的情况下,我们胜利地进行了156项重点工程建设,为我国的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。在过去非常困难的情况下,我们的“两弹”上了天,火箭发射成功率达到了百分之百,在技术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。1989—1990年,在我国经济和财政都比较困难的情况下,我们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速度地完成了巨大的亚运会建设工程。江苏“七五”期间建设的扬子乙烯、仪征化纤等大型联合企业,都按期建成,一次试车成功,投产后很快达到了设计能力。所有这些,都是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光辉成果。

但是,前几年不少地区和部门在经济建设上出现了财力、物力分散的现象,违背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,致使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严重下降。表现在:

一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交付使用率大大下降。全国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,1980—1984年平均水平为76.9%,1985—1989年平均水平为

71.8%,降低了5.1个百分点,约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339亿元。

二是建设周期越来越长,许多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。据对国家计划要求在“七五”期间建成投产的263个在建项目的调查,有四分之一的不能按期投产,平均延长工期22个月。

三是投资效果不理想。据对1988年建成投产的56个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跟踪调查,有三分之二项目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70%以下,有近三分之一的项目投产后即亏损。

四是基本建设投资大量超支。一般基本建设项目,都是预算超概算,决算超预算。1989年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98个重点在建工程,有93个比概算超支220亿元,平均超支三分之一,其中有14个项目超支一倍。

江苏的情况同样如此。据对10个市1986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千万元以上的281个重点基本建设的项目调查,已完工投产的109个,占38.8%;已完工未投产的14个,占4.6%;未完工的159个,占56.6%。已投产的109个项目中,工程投资平均超支16.4%;计划新增工业产值34.3亿元,税利6.6亿元,1989年实增产值24.3亿元,税利3.76亿元,分别占计划数的70.8%和56.9%;平均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产值116.36元,税利18元,分别为全省平均水平的70%和78%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?一是前几年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,没有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,讲需要多,

顾可能少,盲目追求力所不及的速度,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,摊子铺得过大。不少项目由于资金不足,工程建建停停,不能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。二是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,宏观调控乏力,分散主义严重。在利益机制驱动下,一些地方不顾整体利益,盲目发展税高利大的加工工业,搞低水平的重复建设,致使经济效益下降,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。

为了在实际工作中真正贯彻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,今后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:

第一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,注重经济效益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光辉成就,人民生活明显改善。为大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大家希望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多一些、更快一些,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但是主观愿望是一回事,客观可能又是一回事。我们的财力和物力是有限的,不能承受过高的发展速度。事实上我们的发展速度已经不低了。脱离国情、超越国力去追求更高的速度,结果往往适得其反,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已经很多了。我们要按照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,把有限的财力、物力集中用于对发展国民经济作用最大、效益最高的建设项目上去,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建成投产,取得预期效益,以便积蓄更大的力量进行新的项目的建设。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,投产一批,再建一批,做到早建成、早投产、早受益。这样,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,也不会使经济建设速度放慢,而且还会更快一些。

第二、深化改革,逐步理顺各方面的关系,建立起有利于在经济建设方面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体制和机制。现行的经济体制,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呈多元化状态,这有利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,但也容易滋生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,造成盲目发展、低水平重复建设。必须通过深化改革,既保护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,又能把这种积极性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。首先,通过改革财政体制和分配机制,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,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

国民收入的比重,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,使国家能够掌握较多的财力,用于保证重点建设。实践经验表明,没有必要的集中,就不能形成一定的优势。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,集中必要的人力、财力和物力,是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基本条件,没有这一条,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只能是一句空话。其次,理顺利益分配机制,促进各方面联合起来搞投资,并使之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来进行,以便集中力量办大事。在现行体制下,项目建在哪里,哪里在流转税收、劳动就业方面就能得到很大利益;企业归谁所有,产品和利润就归谁支配。在这种利益机制的驱动下,各地区各部门便采取各种手段争上项目。因此,要通过改革做到不论项目建在哪里,投资各方在税收、利润、产品以至劳动就业等各个方面,都能得到合理的利益,能够鼓励联合投资搞建设,获得好的规模效益。再次,要改革投资管理体制,除了合理划分各级的投资批准权限外,更要加强行业管理。国家要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,定期公布各行各业和各类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发展、稳定、限制、淘汰的信息,公布各类企业的最佳规模要求,并采取有效手段,运用财政、信贷、税收、价格等杠杆,有效地引导和保证投资的合理流向。计划、财政、金融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查,防止弄虚作假和相互钓鱼。资金不落实的不能盲目开工,以免建建停停、旷日持久,长期不能建成投产。

第三、加强全局观念教育,提高各级领导顾全大局的自觉性。在经济建设上坚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,主要靠正确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和配套的政策措施。目前,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负有一定的经济建设职责,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主要靠他们贯彻执行,他们的认识水平和实际执行状况如何关系重大。因此,必须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,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通过教育,提高各级领导同志的全局观念,在经济建设中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,在处理各种关系和矛盾时能够自觉地做到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,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。同时,各级领导机

关在经济建设重大决策上,要努力做到科学化、民主化,使大家的思想真正统一起来,取得共同认识。

要从根本上解决 屡查屡犯问题

宋功昕

1985年以来,我国先后开展了六次全国范围内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。实践证明,大检查的威慑作用是相当大的,任何经济检查方式都无法同大检查相比。在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的情况下,大检查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、解决财政困难、稳定经济的一个渠道和手段;同时,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分配不公问题,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,制止腐败现象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然而,从历年大检查情况看,屡查屡犯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,大面积违纪的状况没有根本改观。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屡查屡犯问题,笔者认为,必须以战略的眼光把眼前与长远、治标与治本、查处违纪问题与整顿社会风气结合起来,通盘考虑,把违法违规检查工作放到两个文明建设的全局之中,寻求综合治理对策。

首先,要抓住治理之“本”。

加强思想教育,提高人们的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,从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长城,这是解决屡查屡犯问题的重要途径。思想支配行动,如果只治标不治本,偏重查处,忽视教育,就会形成屡查屡犯,屡犯屡查的恶性循环。我们的思想工作不能局限于一般化的说教,而应当采取多种形式,多种途径,联系实际,对症下药,通过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,加强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法制教育等,以促进人们各种陈旧观

念和错误思想的转变,真正把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。

其次,要加强法制建设,堵住违纪漏洞。

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,许多方面的财经政策法规的不完善、不配套、不严密,使一些人有空子可钻。解决这个问题,从宏观上讲,国家要进一步完善财经政策法规,堵塞漏洞,以防止和减少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。从当前来讲,一是要理顺财经法规。针对目前财经法规不完善、不配套的情况,有必要对现行的财经法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通过清理,对规定本身不够明确、具体的,要修改充实;对某些规定不一致、不配套,甚至相互矛盾的,要加以调整,力求达到配套、协调、完备;对规定不够严谨、定性不够准确、定量不够具体的,要通过修订,力求达到明确具体,规范可行;对有些财经法规老化,财经法规尚未制定而出现的“空档”,要尽量加快立法的步伐,及时填补。二是要改进分配政策。改革分配政策关键要把握好综合平衡。由于改革中情况变化万千,有些分配政策(如创收政策、倾斜政策、扩权让利政策等)存在的弱点、缺点和弊端已经逐步暴露出来。因此,必须抓住治理整顿的机遇,总结分析,权衡利弊,区别情况,加以改进。对于利弊并存的政策,要采取兴利除弊的改进措施;对于弊大利小的政策,要缩小它的适用范围;对于个别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违法乱纪腐败现象滋生的规定,要采取果断措施,坚决取消。三是要把杜绝屡查屡犯工作纳入法制轨道。毋庸讳言,近几年来,某些屡查屡犯、屡禁不止的违纪行为,已成为一种社会顽症,也是查处中的一大难题。这里固然有多种原因,但是深究起来,重要的一条就是对这些违纪行为没有严肃地依法处理。如果对屡查屡犯者以及为其说情护短充当保护伞的人,按照有关法纪一一作严肃处理,谁还敢在法律面前为所欲为?总之,要通过不断地完善财经政策法规,尽量减少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纰漏,以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。

再次,要把好监督检查的“关”。

针对当前有法不依、有章不循、有令不行、